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LOF）
场内简称	银华内需 LOF
基金主代码	16181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7 月 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72,350,064.9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重点投资于内需增长背景下具有持续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策略，重点投资内需增长背景下具有持续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范围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944,845.48
2. 本期利润	144,806,663.9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3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17,187,026.7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88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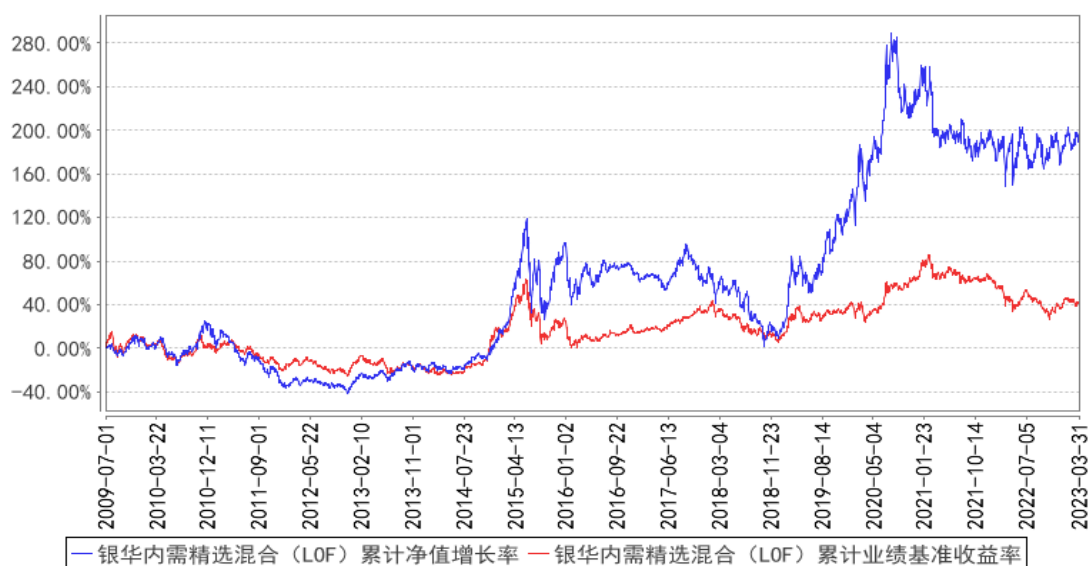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38%	1.05%	3.87%	0.69%	2.51%	0.36%
过去六个月	10.32%	1.15%	5.48%	0.88%	4.84%	0.27%
过去一年	3.96%	1.44%	-2.37%	0.92%	6.33%	0.52%
过去三年	15.26%	1.53%	10.90%	0.96%	4.36%	0.57%
过去五年	88.01%	1.72%	9.19%	1.03%	78.82%	0.6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94.60%	1.65%	42.45%	1.15%	152.15%	0.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L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辉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3月15日	—	21.5年	博士学位。曾就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16年11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职于投资管理一部。自2017年3月15日担任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28日兼任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12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兼任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6月16日起兼任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8月7日起兼任银华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王利刚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4 月 26 日	-	10.5 年	硕士学位。2012 年 7 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研究部助理行业研究员、投资管理一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投资管理一部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担任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起兼任银华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兼任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一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2 次，原因是量化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一季度 A 股证券市场整体上依然处于震荡中，震荡有收敛迹象。一季度从指数上看，沪指涨 5.94%，创业板指涨 2.25%。大体属于去年大幅下跌以后的修复，其中，主板的修复力度似乎更强一些。

我们的组合在一季度震荡市道的大部分时间里，表现还算稳定，始终处于季度正收益状态，但上涨幅度并不算大。我们还是坚持认为，在一段时间里，震荡市是一个重要的市场特征，主要综合指数的持续大幅上涨概率并不大，市场的内在运动是依靠创造局部热点来推动。在这种市场下，机会与风险同时存在。

我们在一季度，一度考虑对组合进行较大的调整，但最终还是维持了此前的基本结构，只是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局部调整，比如增持了部分医药，又如布局性地少量增加了成长股的配置。我们逻辑线路中有两个明显的点，一是站在全球范围来看，西方长期主导的全球化经济框架在明显动摇，全球性的滞涨或衰退前景是有可能的；第二点则是，中国 A 股市场的价格运动，具有相对于过去数年的内在平衡特征，其中低估值低位置品种具有更大的修复概率。这两个逻辑点的背后考量和思考过程，我们已经坚持了一年多，在前期的多份定期报告也有持续的阐述。

具体到操作上，在一季度，我们维持了组合的基本框架，但也进行了部分调整，一是继续增加了一部分金银资产，以应对真实世界的滞涨或衰退前景，另一方面则部分减持了石油资产。而在医药和科技股上，我们有部分增仓，但暂未占到组合的显著位置。

一季度市场表现极其抢眼的 TMT 行情，尤其是 AI 人工智能主题行情，我们几乎是没有投入资源参与，算是基本错过。但并无特别的遗憾，因为我们并未对这部分资产实现“思考在先，布局在先”，所以错过也在所难免。而跟随市场热点剧烈变动组合，也不是我们的操作模式。所以，虽然我们会对此现象持续进行研究以加深理解，但立足于真实产业演进而稳健投资的风格，依然会在后面会继续。

对于 2023 年的二季度的市场形势，我们预估会是复杂的震荡态势，既有上升恢复段，也有下跌调整段，单边上行或下行的可能性在我们的认知中可能性偏小。这种市场价格运动是对内外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的映射，市场本身的多头大体会通过局部热点、部分上涨来塑造，上涨趋势持续性是存疑的，很容易变化，也难以预测。

我们的考虑是，尽量维持行为的稳定性，守住组合的基本格局，然后在此基础上，在可认知的范围里适度参与市场的这个过程。这种思路和想法，也可能意味着我们会错过很多市场价格的正向波动，但也可能把几个重要机会操作得更清晰一些。

具体到操作上：

首先，我们会继续维持农业的配置，甚至不排除适度加大配置。种业首先是生物农业对产业链的重塑带来的投资机会，之前或许是因为政策力度低于很多人的期待而出现了股价回调，但我们依然会坚持。同时，我们在上期定期报告中表述了会适当增加一些养殖的比重，而在本年一季度也确实如此做了。我们会维持现有养殖仓位，等待可能的加仓点。

其次，我们会继续重视黄金资产的配置。这部分资产，可能是 2023 年度比较重要的一条投资主线。目前西方国家的衰退预期已经浮出水面，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体系也出现了动摇。这两个方面我们在一年多以前就开始了阐述，现实世界的变化也基本印证我们之前的推估，这让我们持有这部分资产更有信心。而去我们以为，这部分资产是我们认知边界中比较重要的具有持有特征的资产，值得重视。

其三，我们会继续重视低估值方向，并重点考虑具有高分红能力的一些行业公司。其中，对于石油股，我们少量减持后依然维持了一定的比例，我们认为未来全球经济是衰退前景还是滞胀前景还是未定的，需要继续等待观察，而石油股的低估值低位置特征加上大比例分红能力，是足以吸引我们的。

其四，我们会适当增加新能源、科技股和医药股中少数具有较强清晰成长特征且估值不高的个股的配置，但可能需要循序渐进行，也需要充分考虑稳定性、持续性以及背后实际产业的支撑度。

2023 年，我们会继续倾向于对现象背后的本质因素及其变迁路径进行深度思考，从而获取逻辑和行为上的延续性和一致性，并为持有人提供具有一定透明度和可预见性的投资管理活动。我们很难预判结果，但会按照这种风格进行管理，希望持有人能够感受到我们组合管理的风格思路和行为特点，并在一定程度内宽宥于我们的疏漏。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2.88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3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8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370,153,934.81	93.70
	其中：股票	2,370,153,934.81	93.7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1,172,379.91	5.58
8	其他资产	18,310,184.73	0.72
9	合计	2,529,636,499.4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756,136,419.38	30.04
B	采矿业	1,184,327,147.07	47.05
C	制造业	306,170,475.36	12.1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0,443.00	0.0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450.00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3,195,000.00	4.8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370,153,934.81	94.1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03	盛达资源	13,880,000	235,960,000.00	9.37
2	300087	荃银高科	13,300,000	217,721,000.00	8.65
3	000975	银泰黄金	16,000,000	210,720,000.00	8.37
4	600938	中国海油	12,000,000	204,480,000.00	8.12
5	002385	大北农	25,000,000	195,250,000.00	7.76
6	600988	赤峰黄金	9,900,000	179,685,000.00	7.14
7	000998	隆平高科	10,000,051	165,800,845.58	6.59
8	002041	登海种业	7,300,000	136,510,000.00	5.42
9	601808	中海油服	8,800,000	128,304,000.00	5.10
10	300244	迪安诊断	4,300,000	123,195,000.00	4.8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03,742.7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290,787.1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15,654.8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8,310,184.7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48,547,317.8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0,336,530.6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6,533,783.5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72,350,064.95

注：如有相应情况，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设立的文件
- 9.1.2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9.1.3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9.1.4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9.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